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SHIFU**

**HANGZHOU TONGSHIFU CULTURAL AND  
CREATIVE (GROUP) CO., LTD.**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4）**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徐佳穎女士（「**徐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國際部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徐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徐女士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羅仁祥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取代徐女士，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梁皚欣女士（「**梁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羅先生及梁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羅仁祥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羅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羅先生於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於2008年6月至2019年4月，羅先生曾任職於璽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璽匠科技」），歷任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職務，負責該公司的財務會計、財務管理、投融資決策。

羅先生於2006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羅先生於2018年9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與加拿大魁北克大學席庫提米分校，獲得項目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自2004年9月起為中國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2022年9月，羅先生被授予中級會計師證書。

**梁皚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本公司上市當日（即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

梁女士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彼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

梁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頒授的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的現有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現有豁免」），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當日（即2026年3月31日）起直至2029年3月30日為期三年，條件為梁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將與徐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徐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徐女士辭任後，現有豁免將不再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羅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專業資格，但經考慮其(i)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的深厚且務實了解；(ii)從過往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璽匠科技董事會秘書積累的公司管治方面的廣泛經驗；及(iii)豐富的財務管理專長及相關專業資格(包括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董事會認為，羅先生適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且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將協助羅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有關涉及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彼將與羅先生密切合作並定期與羅先生溝通與公司管治、上市規則的條款和要求以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有關的事宜。梁女士亦將協助羅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公司秘書職責範圍內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羅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新豁免**」)，豁免期自羅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新豁免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在新豁免期內羅先生必須由梁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將可能會被撤回。

在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以重新檢討狀況。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羅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屆時將致力令聯交所信納，羅先生於新豁免期內受益於梁女士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本公司了解到，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徐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羅先生就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俞光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俞光先生、羅仁祥先生、何贊先生、汪小霞女士及陳銳廣先生；非執行董事肖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涂必勝先生、黃文禮博士及方俊輝先生。